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二零一四年

交强险业务年度专题财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公司性质：国有

行业：金融保险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

联系电话：022-23202888

本公司基本情况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天津市、滨海新区骨干企业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 5.5 亿元。2008 年，原股东二次注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11 亿元。2012 年 4 月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增至 13.75 亿元。2014 年 7 月，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部分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强险经营资格获得时间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经营资格，可以从事交强险业务。

二、公司为保证交强险准确核算采取的措施

（一）严格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了能准确、公平核算交强险损益和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组织体制。同时从交强险核保、理赔、财务等环节着手，制定了严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保证制度的执行力。

（三）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并多次组织对分支机构进行检查，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准确核算交强险损益情况。

（四）积极改造和完善信息系统，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

理。同时在会计核算系统中通过明细核算准确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并定期对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中的交强险数据进行检验，保证业务、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五）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交强险的收入和费用项目进行细分；将交强险保费收入作为专属收入进行核算，投资收益认定为共同收入，按照保监会批复的方案进行分摊确认；将每项费用认定为交强险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并对共同费用实施公平、合理的分摊，同时在会计核算系统中做出明确的标识。

（六）多次组织交强险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等手段，有效提高专业人员的操作技能。

（七）对交强险业务核算情况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对交强险专属费用与共同费用的核算、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分摊，以切实保证交强险核算的准确性。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强险签单数量759,879单，共实现保费收入68,822.02万元；报案185,362件，已决赔付件数85,573件，已决赔款支出43,833.4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决赔付件数9,510件。

第二部分 交强险损益状况分析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经营交强险业务，2014 年本公司共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 68,822.02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070.11 万元，已赚保费 69,892.13 万元，净自留赔款 49,601.08 万元，经营费用 29,394.89 万元，交强险承保亏损 9,103.84 万元，分摊的投资亏损 5,440.94 万元，交强险经营亏损 14,544.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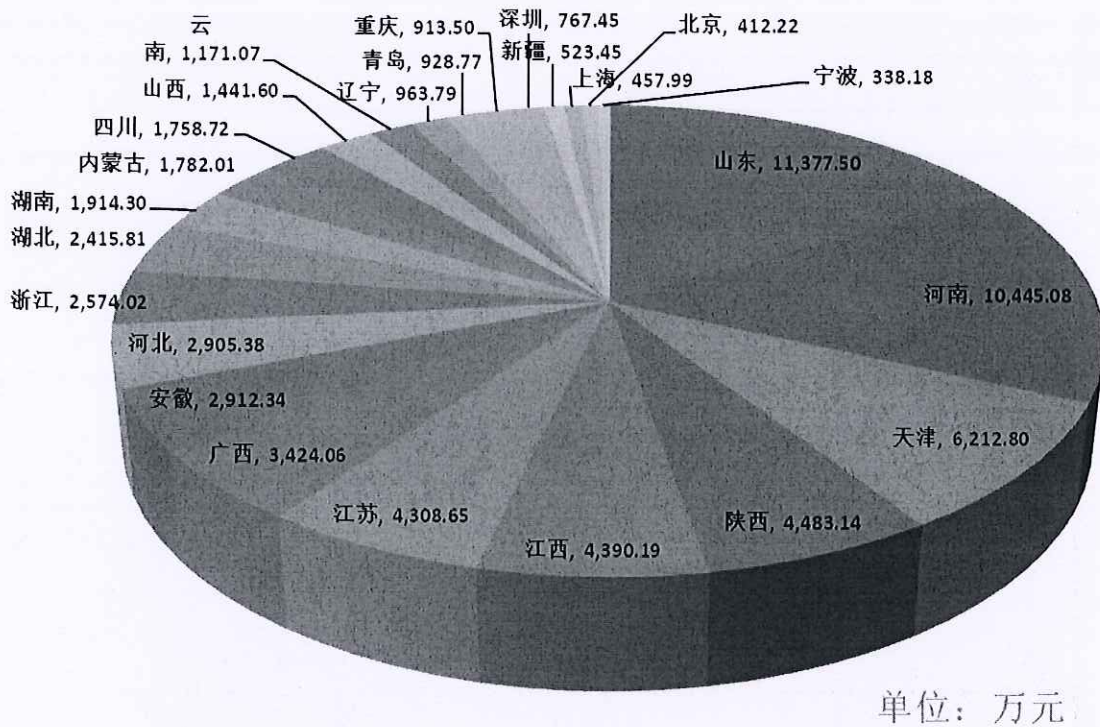
一、保费收入分析

(一) 分车型保费收入

2014 年本公司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 68,822.02 万元，其中家庭自用车保费收入 37,849.84 万元，占整体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55.00%；营业货车保费收入 12,140.38 万元，占比 17.64%；非营业货车保费收入 7,308.38 万元，占比 10.62%；其余车型保费收入 11,523.42 万元，占比 16.74%。家庭自用车仍是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最多的车型。

(二) 分地区保费收入

2014 年度，本公司共有天津、河北、滨海、北京、深圳、宁波、山东、青岛、浙江、河南、陕西等二十五家分公司，涉及二十四个地区开展交强险业务，其中，山东地区完成 11,377.50 万元，占比 16.53%；河南地区完成保费收入 10,445.08 万元，占比 15.18%；天津地区完成 6,212.80 万元，占比 9.03%。各地区保费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保费收入趋势

2008年至2014年期间，本公司交强险保费规模除2012年有所回落外，总体呈逐年上升的势态，2014年增幅12.59%，较2013年减少8.15个百分点。

2014年度，本公司交强险保费规模总体呈U型变化趋势，1月至8月呈降低势态，8月保费规模降至最低，9月至12逐月上升，12月保费规模接近1月水平，其变动与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滚动12个月的情况来看，交强险保费收入各月度增减趋势如下



二、赔款支出分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赔款（含已决净赔款和未决净赔款）49,601.08万元，其中已决净赔款43,833.49万元，未决净赔款5,767.59万元（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7,125.79万元）。已赚保费综合赔付率70.97%。

已决赔款净支出中，家庭自用车占比最大，共发生22,814.73万元，占比52.05%；营业货车7,665.23万元，占比17.49%；非营业货车4,368.40万元，占比9.97%；其余车型共发生赔款净支出8,985.13万元，占比20.49%。

三、准备金提转差分析

2014年度，本公司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1,070.11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5,767.59万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占总赔款（已决与未决合计）的比例为11.63%，其中IBNR提转差（7,125.79万元）占总赔款的比重为

14.37%。

四、经营费用分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经营费用29,394.89万元，其中：专属费用12,771.45万元，包括手续费支出1,275.9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3,878.75万元、救助基金1,083.01万元、保险保障基金551.24万元以及其他各项专属费用5,982.55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6,623.44万元。

（一）手续费支出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交强险手续费支出1,275.90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1.85%。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3,878.75万元，占保费收入比重为5.64%，其中营业税率为5%，营业税附加各地有所不同。

（三）保险保障基金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提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551.24万元，计提比例为0.8%。

（四）救助基金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提交强险救助基金1,083.01万元，计提比例为1%-2%，依据各地相关要求有所不同。

（五）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方案进行了交强险费用的核算，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生交强险业务及管理费23,156.09万元（不含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坏账准备及救助基金四项），其中专属部分6,532.65万元；共同部分16,623.44万元，包括人力成本8,951.09万元、共用职场费用1,553.08万元、其他资产占用费1,451.80万元等。

五、再保业务分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交强险再保分入和分出业务。

六、承保利润分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强险经营亏损14,544.78万元，已赚保费综合成本率113.03%。

第三部分 交强险报表

交强险报表包含《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和《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如下所示：

一、 交强险损益表（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2014.01.01-2014.12.31	2013.01.01-2013.12.31
一、已赚保费（=2+3-4-5+6）	1	69,892.13	54,755.78
保费收入	2	68,822.02	61,127.52
分保费收入	3	-	-
分出保费	4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7,609.01	28,679.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28,679.12	22,307.38
二、赔款（=8+9-10-11+12-13）	7	49,601.08	34,514.96
赔款支出	8	43,864.39	37,848.63
分保赔款支出	9	-	-
摊回分保赔款	10	-	-
追偿款收入	11	30.90	68.5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46,077.07	40,309.4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12.1	24,328.37	17,202.5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40,309.48	43,574.58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29,394.89	27,036.05
专属费用	15	12,771.45	13,724.17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1,275.90	1,1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3,878.75	3,447.56
救助基金	15.3	1,083.01	1,034.83
保险保障基金	15.4	551.24	488.36
摊回分保费用	16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6,623.44	13,311.88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5,440.94	-3,654.77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14,544.78	-10,450.00
六、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84,139.78	-73,689.78
七、期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98,684.56	-84,139.78

二、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1,275.90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8.75	-
3、保险保障基金	551.24	-
4、坏账准备	1.14	-
5、救助基金	1,083.01	-
6、人力成本	5,690.31	8,951.09
7、共用职场的费用	-	1,553.08
8、其他资产占用费	21.51	1,451.80
9、差旅费	6.95	164.26
10、会议培训费	0.05	310.50
11、业务宣传费	0.38	297.99
12、业务招待费	4.96	856.31
13、公杂费	8.45	810.92
14、邮电费	0.12	292.93
15、水电费	-	150.60
16、印刷费	80.07	83.46
17、税金	69.60	29.74
18、上交管理费	55.09	14.00
19、其他	43.92	1,656.76
合计	12,771.45	16,623.44

三、交强险业务分部损益表（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自用车	39,283.82	22,814.73	3,816.36	7,124.95	9,715.76	-588.31	-4,776.29	-27,601.65	-32,377.94
非营业客车	3,518.35	2,268.12	-30.06	609.10	937.02	-644.84	-910.67	-6,768.87	-7,679.54
营业客车	3,336.34	3,029.46	479.64	794.43	920.20	4,298.83	-6,186.22	-19,993.46	-26,179.68
非营业货车	7,013.02	4,368.40	1,252.88	1,296.62	1,631.68	1,877.50	340.94	-1,234.66	-893.72
营业货车	12,471.35	7,665.23	300.11	2,297.71	2,493.62	3,018.39	2,733.07	954.42	3,687.49
特种车	1,003.41	374.62	-55.72	191.34	237.30	43.86	299.73	-1,638.11	-1,338.38
摩托车	1,385.05	995.11	473.99	242.23	203.72	-621.00	-1,151.00	-5,518.68	-6,669.68
拖拉机	1,857.31	1,892.95	173.55	213.64	158.70	-1,445.30	-2,026.83	-9,136.56	-11,163.39
挂车	23.48	424.87	-643.16	1.43	325.44	-2,782.41	-2,867.51	-13,202.21	-16,069.72
合计	69,892.13	43,833.49	5,767.59	12,771.45	16,623.44	-5,440.94	-14,544.78	-84,139.78	-98,684.56

四、交强险地区分部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	389.87	321.32	7.89	52.57	125.42	101.76	-15.57	82.25	66.68
天津	6,693.89	3,759.19	261.70	1,209.83	3,400.39	-5,137.23	-7,074.45	-24279.21	-31,353.66
河北	3,512.37	2,023.82	-129.46	970.82	629.88	791.38	808.69	1,174.59	1,983.28
山西	1,334.82	431.16	138.47	191.27	589.18	156.71	141.45	-675.87	-534.42
内蒙古	1,919.68	770.94	-29.66	634.08	303.36	814.45	1,055.41	1,834.72	2,890.13
辽宁	1,061.34	1,066.46	72.34	175.21	218.01	-242.62	-713.30	-1215.97	-1,929.27
上海	538.83	519.13	56.01	51.76	128.75	-861.75	-1,078.57	-4,569.59	-5,648.16
江苏	4,008.23	4,173.39	241.80	378.30	787.25	-3,551.86	-5,124.37	-18,207.93	-23,332.30
浙江	2,065.76	2,219.46	157.81	210.12	624.08	-4,039.00	-5,184.71	-20,252.40	-25,437.11
安徽	2,866.36	2,803.53	28.82	234.87	455.75	-792.45	-1,449.06	-6,656.53	-8,105.59
江西	3,852.73	2,515.06	647.19	556.68	483.12	878.46	529.14	-674.35	-145.21
山东	11,154.86	6,303.08	375.92	2,239.64	2,633.34	4,110.89	3,713.77	7,694.39	11,408.16
河南	11,197.08	5,142.94	1,689.89	1,823.53	2,403.63	3,137.74	3,274.83	1,383.02	4,657.85
湖北	1,829.45	1,331.42	282.60	280.26	648.21	-735.87	-1,448.91	-4,330.97	-5,779.88
湖南	1,994.52	1,332.40	563.09	165.17	458.75	-515.01	-1,039.90	-4,538.71	-5,578.61
广西	3,668.81	980.88	412.46	1,202.91	569.41	1,605.71	2,108.86	2562.65	4,671.51
重庆	922.79	772.15	187.20	79.46	149.80	-296.56	-562.38	-2,247.79	-2,810.17
四川	2,058.04	1,629.52	524.51	201.63	364.60	-910.10	-1,572.32	-6,378.09	-7,950.41

交强险地区分部损益表续表（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云南	1,072.86	485.58	-134.18	449.10	231.16	443.14	484.34	1189.55	1,673.89
陕西	4,588.18	2,540.41	347.24	1,234.32	705.40	1,602.77	1,363.58	5,121.29	6,484.87
新疆	687.73	620.99	-145.00	149.29	202.78	63.46	-76.87	462.19	385.32
青岛	1,369.75	1,256.14	-26.80	124.56	237.97	-308.70	-530.82	-2,249.00	-2,779.82
宁波	336.75	378.98	125.40	26.56	158.55	-1,829.79	-2,182.53	-9,001.30	-11,183.83
深圳	767.43	455.54	112.35	129.51	114.65	73.53	28.91	-366.72	-337.81
合计	69,892.13	43,833.49	5,767.59	12,771.45	16,623.44	-5,440.94	-14,544.78	-84,139.78	-98,684.56

五、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375.29	989.23
应收保费	2	-	-
应收分保款项	3	-	-
预付赔款	4	375.29	989.23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77,000.97	72,011.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7,609.01	28,679.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6,077.07	40,309.4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4,328.37	17,202.58
预收保费	10	1,620.13	1491.01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79.77	184.36
应付分保款项	12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
应交税金	14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	-
应交救助基金	16	1,514.99	1,347.55
预计负债	17	-	-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	19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21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23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24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2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2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29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30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部分 报表附注

一、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规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参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等有关文件编制。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所属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结算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4.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

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

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费用分摊方法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业务及管理费按照报保监会批准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执行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摊方法

投资收益由理财险业务投资收益和传统险业务投资收益组成。对理财险业务资金实行独立账户管理，理财险业务资金基本能做到单独运用，并能单独核算其收益；但由于本公司只能开设一个股票投资账户，导致了本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不能直接核算到理财险，需要进行分摊后专属核算至理财险。为此，对投资收益的分摊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股票投资收益在理财险和传统险（非理财险）之间按照资金量的比例分摊；

第二步，投资费用（包括投资业务部分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投资部门的费用）在理财险和传统险之间的分摊。

第三步，传统险投资净收益（传统险投资收益扣除传统险投资费用后）在险种和分支机构之间的分摊。

具体分摊公式如下：

① 股票投资收益在理财险和传统险业务之间的分摊

$$\text{理财险业务分摊的股票投资收益} = \frac{\text{股票业务投资收益}}{\text{全部股票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理财险投入资金期初存量} + \text{理财险本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text{全部险种投入资金期初存量} + \text{全部险种本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

全部险种（理财险）投入资金期初存量 = 全部险种（理财险）累计净投入资金量 + 截至上期末投资收益

$$\text{全部险种（理财险）本期投入加权资金增加量} = \sum \left(\text{全部险种（理财险）投入资金} \times \frac{\text{实际使用天数}}{\text{报告期天数}} \right)$$

$$\text{传统险业务分摊的股票投资收益} = \frac{\text{全部股票投资收益}}{\text{全部股票投资收益}} - \frac{\text{理财险业务分摊的股票投资收益}}{\text{全部股票投资收益}}$$

② 投资费用的分摊

理财险分摊的投资费用 = (理财险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 ÷ 全部险种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 × 投资费用

传统险分摊的投资费用 = 全部投资费用 - 理财险分摊的投资费用

理财险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 = 理财险投资用货币资金资产 + 理财险交易性金融资产 + 理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理财险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全部险种资金形成的投资资产 = 全部投资用货币资金 + 交易性

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③ 传统险投资收益按照各险种资金量分摊至各具体险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

$$\text{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text{传统险的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text{全部传统险实际可用资金量}}$$

某险种可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资金存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2

- 分摊到险种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机构

$$\text{某机构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text{该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该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text{全部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机构某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该机构该险种期初资金存量+（该机构该险种本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2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

以上会计准则执行未对交强险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

四、重要报表项目明细

1. 保费收入项目明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 68,822.02 万元，车型明细如下表所示：

交强险保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车型	保费收入	占比
家庭自用车	37,849.84	55.00%
营业货车	12,140.38	17.64%
非营业货车	7,308.38	10.62%
非营业客车	3,478.87	5.05%
营业客车	3,712.30	5.39%
拖拉机	2,308.98	3.36%
摩托车	1,072.16	1.56%
特种车	944.93	1.37%
挂车	6.18	0.01%
合计	68,822.02	100.00%

渠道明细如下所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业务	27,013.52	25,993.88
代理业务	41,489.38	34,445.13
经纪业务	319.12	688.51
合计	68,822.02	61,127.52

2. 赔款支出项目明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 43,833.49 万元，车型明细如下表所示：

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车型	赔款支出	占比
家庭自用车	22,814.73	52.05%
营业货车	7,665.23	17.49%
非营业货车	4,368.40	9.97%
营业客车	3,029.46	6.91%
非营业客车	2,268.12	5.17%
拖拉机	1,892.95	4.32%
摩托车	995.11	2.27%
挂车	424.87	0.97%
特种车	374.62	0.85%
合计	43,833.49	100.00%

3. 经营费用对比明细表

2014 年本公司已赚保费综合费用率 42.06%，比 2013 年的 49.38% 降低了 7.32 个百分点。

从各项目的费用水平来看：手续费同比 2013 年上升了 14.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4 年交强险来自代理渠道保费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费用政策的调整，其中，本年手续费比例为 1.85%，较 2013 年上升了 0.02 个百分点；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 2013 年上升了 12.51%，与本年保费规模变化相当；业务及管理费（不含手续费支出、营业税

金及附加、坏账准备和救助基金) 同比 2013 年上升了 8.05%。

具体各费用变化, 如下表所示:

经营费用对比表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1、手续费、佣金	1,275.90	1,119.10	14.01%
2、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8.75	3,447.56	12.51%
3、保险保障基金	551.24	488.36	12.88%
4、坏账准备	1.14	2.85	-60.00%
5、救助基金	1,083.01	1,034.83	4.66%
6、人力成本	14,641.40	14,988.45	-2.32%
7、共用职场的费用	1,553.08	1,366.13	13.68%
8、其他资产占用费	1,473.31	1,146.03	28.56%
9、差旅费	171.21	148.35	15.41%
10、会议培训费	310.55	217.88	42.53%
11、业务宣传费	298.37	146.38	103.83%
12、业务招待费	861.27	748.00	15.14%
13、公杂费	819.37	403.28	103.18%
14、邮电费	293.05	278.05	5.39%
15、水电费	150.60	135.71	10.97%
16、印刷费	163.53	120.87	35.29%
17、税金	99.34	102.83	-3.39%
18、上交管理费	69.09	72.04	-4.09%
19、其他	1,700.68	1,069.35	59.04%
合计	29,394.89	27,036.05	8.72%

4. 投资损失

交强险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相关投资费用, 由本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损失	(5,389.03)	(3,51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91)	(138.25)
合计	(5,440.94)	(3,654.77)

201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637.80 万元（2013 年度相应分摊投资损失：人民币 15.18 万元）。

5.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44.57	450.46
减：坏账准备	(444.57)	(450.46)
合计	-	-

6.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7. 或有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第五部分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题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审计报告原件。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4 年度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69 号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4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069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刘雨薇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68,822	61,128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609)	(28,67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79	22,307
小计		69,892	54,756
二、 赔款			
赔款支出		43,864	37,849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31)	(6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077	40,309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28	17,20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09)	(43,575)
小计		49,601	34,514
三、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12,771	13,724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276	1,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9	3,448
救助基金		1,083	1,035
保险保障基金		551	488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16,624	13,312
小计		29,395	27,03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 分摊的投资损失	6	<u>(5,441)</u>	<u>(3,655)</u>
五、 经营亏损		(14,545)	(10,449)
六、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u>(84,139)</u>	<u>(73,690)</u>
七、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u>(98,684)</u>	<u>(84,1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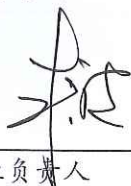
				
_____ 企业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精算责任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375	989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375	989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609	28,6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077	40,309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28	17,203
预收保费		1,620	1,491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80	184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交救助基金		1,515	1,348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77,001	72,011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2014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报表附注。本公司以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中,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交强险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中的分摊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以及应交救助基金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及2014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保险合同（续）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报告交强险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倾向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保险合同（续）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扣除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的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保险合同(续)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保费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销业务	27,014	25,994
代理业务	41,489	34,445
经纪业务	<u>319</u>	<u>689</u>
总计	<u>68,822</u>	<u>61,128</u>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1,276	-	1,119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9	-	3,448	-
3. 保险保障基金	551	-	488	-
4. 资产减值损失	1	-	3	-
5. 救助基金	1,083	-	1,035	-
6. 人力费用	5,690	8,951	7,228	7,761
7. 共用职场的费用	-	1,553	-	1,366
8. 其他资产占用费	22	1,452	127	1,019
9. 差旅费	7	164	2	146
10. 会议培训费	0	311	5	212
11. 业务宣传费	0	298	4	142
12. 业务招待费	5	856	36	712
13. 公杂费	8	811	19	384
14. 邮电费	0	293	2	277
15. 水电费	-	151	-	136
16. 印刷费	80	83	51	70
17. 税金	70	30	62	41
18. 上交管理费	55	14	72	-
19. 其他	44	1,657	23	1,046
	<u>12,771</u>	<u>16,624</u>	<u>13,724</u>	<u>13,312</u>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 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投资损失

交强险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相关投资费用,由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	(5,389)	(3,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52)</u>	<u>(138)</u>
合计	<u><u>(5,441)</u></u>	<u><u>(3,655)</u></u>

2014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637.80万元(2013年度相应分摊投资损失:人民币15.18万元)。

7 应收保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45	450
减:坏账准备	<u>(445)</u>	<u>(450)</u>
	<u><u>-</u></u>	<u><u>-</u></u>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9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4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损失)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 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 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39,284	22,815	3,816	7,125	9,716	(588)	(4,776)	(27,606)	(32,382)
非营业客车	3,518	2,268	(30)	609	937	(645)	(911)	(6,768)	(7,679)
营业客车	3,336	3,029	480	794	920	(4,299)	(6,186)	(19,993)	(26,179)
非营业货车	7,013	4,368	1,253	1,297	1,632	1,878	341	(1,235)	(894)
营业货车	12,472	7,665	300	2,298	2,494	3,018	2,733	961	3,694
特种车	1,003	375	(56)	191	237	44	300	(1,637)	(1,337)
摩托车	1,385	995	474	242	204	(621)	(1,151)	(5,520)	(6,671)
拖拉机	1,857	1,893	174	214	158	(1,445)	(2,027)	(9,136)	(11,163)
挂车	24	425	(643)	1	326	(2,783)	(2,868)	(13,205)	(16,073)
合计	69,892	43,833	5,768	12,771	16,624	(5,441)	(14,545)	(84,139)	(98,684)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4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损失)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	2	3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	390	321	8	53	126	102	(16)	82	66
天津	6,694	3,759	262	1,210	3,400	(5,137)	(7,074)	(24,285)	(31,359)
河北	3,512	2,024	(129)	971	628	791	809	1,178	1,987
山西	1,335	431	138	191	591	157	141	(676)	(535)
内蒙古	1,920	771	(30)	634	304	814	1,055	1,836	2,891
辽宁	1,061	1,066	72	175	218	(243)	(713)	(1,214)	(1,927)
上海	539	519	56	52	129	(862)	(1,079)	(4,569)	(5,648)
江苏	4,008	4,173	242	378	787	(3,552)	(5,124)	(18,207)	(23,331)
浙江	2,066	2,219	158	210	625	(4,039)	(5,185)	(20,250)	(25,435)
安徽	2,866	2,804	29	235	455	(792)	(1,449)	(6,655)	(8,104)
江西	3,853	2,515	647	557	483	878	529	(674)	(145)
山东	11,155	6,303	376	2,240	2,633	4,111	3,714	7,698	11,412
河南	11,197	5,143	1,690	1,824	2,403	3,138	3,275	1,383	4,658
湖北	1,829	1,331	283	280	648	(736)	(1,449)	(4,333)	(5,782)
湖南	1,995	1,332	564	165	459	(515)	(1,040)	(4,542)	(5,582)
广西	3,669	982	412	1,203	569	1,606	2,109	2,561	4,670
重庆	923	772	187	79	150	(297)	(562)	(2,248)	(2,810)
四川	2,058	1,630	525	200	365	(910)	(1,572)	(6,379)	(7,951)
云南	1,073	486	(134)	449	231	443	484	1,189	1,673
陕西	4,587	2,540	347	1,234	705	1,603	1,364	5,121	6,485
新疆	688	621	(145)	149	203	63	(77)	460	383
青岛	1,370	1,256	(27)	125	238	(309)	(531)	(2,249)	(2,780)
宁波	337	379	125	27	159	(1,830)	(2,183)	(9,000)	(11,183)
深圳	767	456	112	130	115	75	29	(366)	(337)
合计	69,892	43,833	5,768	12,771	16,624	(5,441)	(14,545)	(84,139)	(98,684)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 2015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China.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201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